關於立法會梁孫旭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20 年 4 月 23 日第 356/E275/VI/GPAL/2020 號公函轉來梁孫旭議員於 2020 年 4 月 17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0 年 4 月 24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對本澳就業居民的影響，特區政府推出了多方面的支援措施。例如，本局推出帶津培訓計劃，並已於本年 3 月及 4 月開展兩期帶津培訓，合共提供 1,200 個學額，基於“技能提升及就業培訓計劃”為針對疫情影響而設，因此在 2019 年第 4 季或之後，因疫情或各種外圍因素而導致就業情況受到影響的人士為“計劃”的對象。另外，經過綜合考慮就業市場的整體情況，除受疫情影響而失業的人士之外，“計劃”亦面向導遊、的士司機、旅遊巴司機及會展業人員。此外，於 5 月接受報名的帶津培訓，計劃提供 800 個學額，課程範圍包括設施維護、餐飲、零售及個人護理。因應不同行業的發展情況，本局將繼續關注市場的變化，適時檢視其他行業的需要而作出適切安排。

至於在第二輪經濟援助措施中，有關帶津培訓的部分，涵蓋對象將有所擴展，而且將會大量增加培訓名額，藉此作出較全面的照顧及支援。有關培訓的細則正於擬定中，將適時向外公佈具體內容。

與此同時，就失業人士而言，本局會致力協助有需要的人士進行就業配對。如有關失業人士為社會保障制度的受益人，且符合申請條件，亦可同時向社會保障基金申請失業津貼。如獲批准，則最多可獲發為期 90 天，每天 150 澳門元的津助。

對於社會上有助支援澳門居民就業，紓解失業人士生活壓力，進一步完善帶津培訓計劃及有關方面的意見和建議，本局將會持續聆聽，結合澳門實際情況進行分析。

勞工事務局局長

黃志雄

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